

# 廉政教育

[2015] 第 2 期 总第 10 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 编印

2015 年 3 月 30 日

---

## 【编者按】

本期选取中国纪检监察杂志、各地方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等进行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

## 目 录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 .....	1
教育部:2015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起好头开好局 .....	5
内蒙古通报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	6
上海市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	7
湖南省纪委通报 8 起纪检监察干部违纪案件 .....	7
重庆市通报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	9
广东省纪委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	11
西藏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	12
广西专项整治干部职工违规多占住房 .....	13

##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发布时间：2015-03-25

全国两会期间，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一共参加了六个团组审议讨论，六次发表讲话。讲话中，王岐山从不同角度阐述了如何以实际行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并结合当前形势和任务，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 人心向背是最大的政治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关乎党心民心。”3月4日，王岐山在参加民建、无党派委员联组会时说，要把群众拥护不拥护、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作为根本标准，增强党的凝聚力向心力，赢得党心民心。

一个政党、一个政权，其前途命运最终取决于人心向背。70年前，毛泽东同志与黄炎培先生那场著名的“窑洞对”，其内涵跨越时空，对当今依然有着深刻的教育和警示意义。

正是认准了党的宗旨使命，认准了人民的期待，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党心民心为之振奋。

成绩有目共睹，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现在查办的腐败案件、信访举报的线索和巡视发现的问题，都印证了党中央的判断。

面对党中央的信任和人民群众的期望，十八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鲜明指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

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分组讨论时，王岐山强调，“要保持坚强政治定力，有静气、不刮风，不搞运动、不是一阵子，踩着不变的步伐，把握节奏和力度，把党风廉政建设一步步引向深入。”

在今年两会上，“永远在路上”的庄严宣示再度响起。王岐山重申，“持之以恒抓好纪律和作风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会场内的铿锵话语掷地有声，会场外的行动果敢有力。从3月3日到15日，就在两会期间，中央纪委陆续通报：景春华、栗智、仇和、徐建一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组织调查。

### 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

3月5日，王岐山在北京代表团参加审议时指出，“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纪律挺在前面，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

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一靠理想，二靠纪律。2013年11月，王岐山参观中央监察委员会旧址时就鲜明指出，“我们党决不允许出现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

王岐山反复强调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要聚焦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党的纪律刚性约束。

十八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都突出强调严明党的纪律。从二次全会强调政治纪律，三次全会强调组织纪律，四次全会强调“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到五次全会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依规管党治党建设党”的理论和实践日趋系统完整。

关于纪律建设，在北京代表团发表的讲话中，王岐山进一步阐释。他强调，对党章和其他党规中的纪律要求要整合概括，使之具体化，把一些比较笼统的政治纪律细化，把“四个服从”基本原则上升为纪律。关于政治规矩，他说，讲规矩是内在自觉要求，是对党性的重要考验。关于执纪，他再次表明执纪必严、动辄则咎的坚决态度，又强调要抓早抓小，决不能放任自流。总的来说，就是要把纪律建设作为治本之策，发挥纪律的正面引导和惩戒警示两方面作用。

以全国人大代表身份参加两会的省委书记们纷纷积极回应。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委书记王东明坦言，四川干部队伍暴露出一些突出问题。最近，省委正在研究制定严守政治纪律、严明政治规矩，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十项规定》。

“江西广大干部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同时也要严格党内的组织纪律、人事纪律、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以及生活纪律。”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委书记强卫要求。

在两会现场聆听了王岐山讲话，一些基层干部对严明党规党纪也有了更加深刻的领会。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北沟村党支部书记王全说：“在纪律上要抓严一点，多一份责任，多一份担当。既不放过‘初犯’，也不容忍‘小恶’，这样才能通过从严执纪让党员干部受到惩戒警示，让他们不至于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四个全面”密切联系、相互促进、彼此贯通。全面从严治党则是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的根本保证。而管党治党至关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靠党内规则，严明纪律和规矩。这正是王岐山在全国两会上强调纪律的深意。

### 抓住落实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

在福建代表团，王岐山再次提醒领导干部务必担当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党的十八大以来，王岐山每谈党风廉政建设，必讲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担当，重视程度可见一斑。在去年两会参加北京代表团审议时，他就明确指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就是政治责任，不落实就是严重失职。

去年4月，王岐山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调研时强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牛鼻子”。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关于今年的工作安排，“深入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被摆在重要位置。“让主体责任落地生根”，“问责一个，警醒一片”，“通过问责，把责任落实下去”，为今年推动主体责任落实奠定了主基调。

在全国两会上，王岐山划定了今年要坚决问责的三种情形，包括对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弱化、抓党风廉政建设不敢担当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四风”禁而不绝的，对中央巡视组反馈和移交的问题不整改、不查处的。这三个“对”突出了今年的问责重点，也是对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的进一步深化、细化。

这些讲话精神，使参加全国两会的许多党委一把手的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强化。他们表示，一定要深刻认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极端重要性，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坚决摒弃明哲保身、不负责任的消极态度。”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委书记赵克志表示，对腐败行为，无论出现在领导机关，还是发生在群众身边，都必须严加惩治，决不姑息，决不放纵。

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委书记周本顺介绍，前一段时间全省重点安排的四项任务之一就是“抓好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责任落实”。

认识是深刻的，关键在落实，重点看行动。中央要求，今年要在巩固深化省一级落实“两个责任”成果的基础上，把责任压到地市一级和国有企业。党委书记要把主体责任牢牢记在心头、落到实处，做管党治党的书记、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书记。

今年以来，福建、山东、新疆等省区已经分别通报了数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典型案例，福建已有 141 名党员领导干部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被追责……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的氛围越来越浓。

### 让巡视利剑高悬、震慑常在

3月8日，王岐山来到海南代表团参加审议。这一次，他讲话的关键词是“巡视”，要求各省区市党委“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让利剑高悬、震慑常在”。

巡视工作，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手段，是加强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和制度安排。从十八大召开至今，中央巡视组已经巡视了 66 个地区和单位，实现了对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覆盖。通过巡视，发现了一批突出问题和一些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形成有力震慑。

王岐山两会上专门谈巡视工作，既传递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高度重视，又督促各级党委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充分发挥巡视利剑作用，切实把“关键在治、要害在严”落到履行主体责任之中。

从严治党不能一团和气。“巡视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手段，是主体责任的具体化。”王岐山明确要求党委常委会要专题研究巡视工作，“五人小组”要听取每轮巡视情况汇报，党委书记要旗帜鲜明、敢于担当，对重点问题的人和事提出明确的处置要求。对巡视发现的问题要抓紧处置，做到件件有着落。

十八大以来，巡视取得的效果有目共睹，巡视成果运用所产生的综合效应也在逐步显现。全国人大代表、海南省委书记罗保铭对此深有感触，“我们以巡视发现的问题为导向，一举解决了很多年想解决又难以解决的问题，为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

全面推进从严治党的新形势下，党和人民对巡视工作有了更高的期待，希望巡视这个反腐“尖兵”，为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担起劈山开路的重任。中央要求，巡视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形成横向全覆盖、纵向全链接、全国“一盘棋”的格局。王岐山此次讲话再次督促各省区市党委把责任担起来，层层传导压力，把严的要求贯穿于管党治党的全过程。

压力传导，见诸实践。会场外，在中央巡视工作紧张高效开展之际，省区市巡视工作也加快了步伐，纷纷启动今年第一轮巡视工作。湖南省委书记徐守盛、福建省委书记尤权等均已公开表示，将基本实现本届省委任期内“巡视全覆盖”。

### 看待腐败问题要有历史、哲学和文化的思考

3月10日，王岐山在参加山西代表团审议时语重心长的一席话，不仅让会场内的山西代表激动振奋，也为整个山西注入满满的正能量。

系统性、塌方式腐败严重破坏了山西的政治生态，极大地损害了山西形象。王岐山来到山西代表团，讲看待腐败问题要有历史、哲学和文化的思考，肯定山西为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作出的贡献，鼓励山西唤醒历史记忆，从中汲取力量，把信心重塑起来、把精气神鼓起来。这份爱护和期望，对于此刻的山西，弥足珍贵。

山西是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之一，这里的廉政资源也很丰富，历史上出过于成龙、陈廷敬等诸多清官廉吏。名扬海内外的晋商精神是我国商业文明的宝贵精神财富。

抗日战争时期，山西人民为取得抗战胜利作出了巨大牺牲。新中国成立后，山西源源不断向全国各地输出煤炭资源，对国民经济建设贡献卓越。

从丰厚的历史和文化中汲取力量，在现实的教训中汲取经验，破而后立地重构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正是山西现在要着力做的工作，也是王岐山同志对山西提出的期望和要求。

认真聆听王岐山讲话，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委书记王儒林语气坚定地表示：“山西要从深刻教训中振奋起来，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全省上下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使守纪律讲规矩成为一种新常态。坚持高压反腐，持续反对“四风”，刷新吏治、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抓好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重构良好政治生态。

“我们要把精神传承好，回访历史，正视现实，重塑形象。”全国人大代表、昔阳县大寨村党总支书记郭凤莲不改铁姑娘风范。

辩证地看山西，全国人大代表、中北大学副校长熊继军说，反腐败打掉的是贪官，扎紧的是制度笼子，强化的是监督，这些都为山西重构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山西团的代表们回味王书记的话语，久久不能平静。大家表示，大破之后有大治，大耻之后有大勇，只要戮力同心，奋发有为，一定能建设一个廉洁、诚信、智慧、富裕的山西。

### 纠正“四风”是一场输不起的斗争

西藏代表团是王岐山在今年全国两会下团组的最后一站。在这里，他讲的是作风问题。他说，说新词不能忘老词，改进作风还是必须“踏石留印、抓铁有痕”，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紧盯“四风”新动向新表现，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强化不敢、知止氛围。

纠正“四风”是一场输不起的斗争。这话王岐山讲过很多次。之所以反复讲，是因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改进作风，是党中央的郑重承诺，也是广大群众的殷切期盼。

说到就要做到，承诺就要兑现。两年多来，党风政风持续好转，带动社风民风也有了改观。我们党通过“徙”八项规定和反“四风”之“木”，将一个大大的“信”字在广大干部群众心中高高矗立起来。

此时此刻，正如王岐山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工作报告中所指出的，“改进作风到了节骨眼上”。咬牙挺住，坚持不懈，前面就是一片光明。坚持不住，有所懈怠，则会一篙松劲退千寻，甚至导致前功尽弃，失信于民，给党造成更大伤害，后果不堪设想。

和中央的判断一样，代表委员们也认为，不良作风积习甚深，树倒根存，稍一放松就会反弹。决不能陶醉于眼前的成绩，思想上不懈怠，行动上不松劲，确保作风改进不断向前推进，不达目的绝不收兵。

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监察厅副厅长蒋厚琳说，“四风”问题更加隐蔽，要及时研究新形式、新动向，对新发现的问题保持警觉、露头就打，防止各类作风问题改头换面、“登堂入室”。

还有代表委员提出，作风建设中，“硬钉子”少了，但“软钉子”还以各种形式存在着。“群众深恶痛绝的就是过去‘乱作为’，现在‘不作为’。”全国政协委员、凉山州监察局副局长何吉英表示。

“作风建设没有休止符，纠正‘四风’决不能松劲。”全国人大代表、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全国表示，永远不忘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守住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密切联系群众永远放在心上。

.....

春天的盛会已落下帷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从两会会场到各行业各领域，从首都到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从代表委员到亿万群众，正风反腐影响的是我们每一个人，深刻改变的是整个国家、民族和社会。这场关系人心向背、前途命运的斗争，必须决战决胜！

## 教育部:2015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起好头开好局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3-02

 2月27日，教育部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请廉政办成员单位汇报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研究谋划2015年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点工作。教育部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王立英出席会议，听取了教育部办公厅、规划司、人事司、财务司等18个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关于2014年履行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2015年工作打算。

王立英指出，2014年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成效显著，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任务依然艰巨繁重。2015年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要强化问题意识，起好头、开好局。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明政治纪律和规矩，加强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两个责任”，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坚定不移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深入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二是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三是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四是加强巡视监督，突出问题导向和整改落实；五是深入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六是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七是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八是坚决治理教育领域突出问题，大力促进教育公平。（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

## 内蒙古通报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3-26

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出台以来，全区绝大多数党员、干部严格遵守，令行禁止。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履责，对违纪行为严肃查处，及时通报曝光，起到了警示震慑作用，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但也有个别党员、干部我行我素，顶风违纪。现对近期查处的七起典型案例予以通报。

1.通辽市科左后旗农牧业局局长舍布格违规公务接待。2014年10月31日，通辽市科左后旗农牧业局召开黄牛产业发展座谈会，会后，该局局长舍布格在单位内部食堂宴请18位参会人员，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会议用餐不安排宴请，不上烟酒”的规定。2014年11月13日，科左后旗纪委决定，给予舍布格党内警告处分。

2.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工业街道办事处人大主任陈海全公车私用。2014年9月7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工业街道办事处人大主任陈海全驾驶公车外出办私事。达拉特旗纪委决定，给予陈海全党内警告处分。

3.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工业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薛挨世公车私用。2014年9月8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工业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薛挨世驾驶公车外出陪朋友办私事。达拉特旗纪委决定，给予薛挨世党内警告处分。

4.兴安盟突泉县六户镇卫生院院长高玉明组织公款郊游、公款娱乐消费。2014年6月14日，兴安盟突泉县六户镇卫生院院长高玉明组织单位职工及家属、村医等50余人公款郊游。7月1日晚，又组织单位职工20余人到六户镇东山歌厅唱歌，费用均由公款支付。2014年10月，突泉县纪委监察局决定，给予高玉明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

5.乌海市乌达区环卫局何美莲违规举办“升学宴”。2014年8月11日、18日，乌海市乌达区环卫局矿区环卫所副所长何美莲，分两次在鸿鼎轩食府为女儿举办“升学宴”，违规邀请亲属以外人员参加并收取礼金。2015年1月，何美莲受到行政警告

处分，并被免去环卫所副所长职务，违规收受的 15100 元礼金被收缴。

6.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审判员于青海违规接受诉讼代理人宴请。2014 年 7 月 22 日，于青海在某建工集团诉赤峰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担任审判员。7 月 23 日晚，于青海在赤峰市某饭店接受该案被告诉讼代理人梁某宴请。松山区人民法院给予于青海行政记过处分，调离审判岗位。

7. 满洲里市互市贸易区主任助理王佳公车私用。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助理王佳（正科级），多次公车私用，并私驾公车造成多次行车事故。经满洲里市纪委常委会议、市监察局长办公会议决定，给予王佳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大过处分，并建议市委组织部免去王佳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管委会主任助理职务。

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作风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做到经常抓成常态、深入抓用实招、持久抓见长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四风”新形势、新动向，加大工作力度，对顶风违纪的要严肃问责和通报曝光。（内蒙古自治区纪委）

## 上海市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3-25

1.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机动车污染监测室时任副主任张健在郑州、洛阳调研期间，绕道至龙门景区参观；2014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张健接受工作对象邀请到泰山旅游。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给予张健行政警告处分。

2. 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奉贤区海湾镇人大副主席宋智清多次使用其他单位用公款购买的会员卡，在酒店宴请、足浴，共计花费 3.6 万余元。奉贤区纪委给予宋智清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综合服务中心主任李称敖与该中心郁钢、吴洁、王建福、王飞飞 4 名党员干部，违规使用公车，赴安徽参加他人婚礼。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给予李称敖行政记过处分，给予郁钢行政警告处分，给予吴洁、王建福、王飞飞诫勉谈话。

4. 2014 年 7 至 9 月，嘉定区司法局安亭司法所违规发放津补贴共计 43690 元。嘉定区安亭镇纪委给予安亭司法所所长金月萍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安亭司法所所长职务；给予副所长倪寿虎诫勉谈话；责令相关人员退还违纪款。（上海市纪委）

## 湖南省纪委通报 8 起纪检监察干部违纪案件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3-20

湖南省纪委日前对 8 起纪检监察干部违纪案件发出通报，分别是：

1.省纪委监委驻省商务厅原正处级纪检员、省监察厅派驻省商务厅监察室原副主任杨文林违纪案。2014年1月23日晚,杨文林酒后驾车,被公安机关认定为醉驾,并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其刑事拘留。因其犯罪情节轻微,检察机关决定对杨文林不起诉。杨文林作为省直机关纪检监察干部,没有严格要求自己,醉酒驾车,其行为妨害了社会管理秩序,情节严重,违反了相关党纪政纪规定,省纪委决定,撤销杨文林省纪委监委驻省商务厅正处级纪检员和省监察厅派驻省商务厅监察室副主任职务,按副处级重新确定职级待遇。

2.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纪委原常委覃玮违纪案。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覃玮在参与案件调查中,违反办案纪律,单独与证人谈话,向证人透露有关案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张家界市纪委决定,给予覃玮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武陵源区纪委常委职务,调离区纪委。

3.道县林业局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陈林立贪污、受贿案。2011年至2013年,陈林立利用职务之便,与他人共同贪污公款,其中陈林立实得1.35万元;与他人共同受贿,其中陈林立实得2万元,其行为严重违反党的纪律。道县纪委决定并报县委批准,给予陈林立开除党籍处分,按科员重新确定职级待遇。

4.宁远县国税局原党组成员、纪检组长黄小青违纪案。黄小青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宁远县纪委决定,给予黄小青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14年1月11日,永州市国税局党组决定免去黄小青宁远县国税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职务。

5.安乡县教育局原副局长、纪委书记万超华违纪案。2014年9月9日,万超华为儿子操办婚礼。虽然万事前已向县纪委报告,但在县纪委、县教育局分别对其进行了警示谈话,要求其严格执行省纪委《关于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的情况下,依然违反规定,超标准宴请,在群众中造成了不良影响。安乡县纪委决定并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给予万超华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教育局副局长、纪委书记职务。

6.永顺县毛坝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丁文建违纪案。2014年1月19日,丁文建为庆祝小孩出生,在县城一家餐馆宴请前来祝贺的亲戚朋友。在赴宴人员中有属于自己管理服务对象参加,并收取红包礼金,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永顺县纪委决定,给予丁文建党内警告处分,违规收取的礼金予以收缴。

7.临湘市桃林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李仕军违纪案。2013年、2014年,在市纪委对桃林镇两名违纪人员分别作出建议免职和决定免职后,该镇党委仍安排两人在各自单位履行职责,让犯有严重违纪错误的党员参加村里换届选举。李仕军作为桃林镇纪委书记参与了决策,严重违反组织人事纪律。临湘市纪委决定,给予李仕军党内警告处分。

8.岳阳市君山区监察局副局长邹羽违纪案。2014年7月27日,邹羽在对举报2014年君山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考试舞弊行为的调查工作中,对自己要求不严,在工作日中餐饮酒,并在区纪委办公室大声喧哗,影响工作秩序,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君山区监察局决定,给予邹羽行政记过处分。

通报指出,纪检监察干部身处反腐败斗争第一线,面临的环境更复杂,经受的考

验更严峻。

通报要求,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高度警醒,加强监督,强化自律,自觉维护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的良好形象。要对党忠诚。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遵守党章,用党的纪律、党的要求来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要坚守底线。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不断强化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心存敬畏和戒惧,自觉守纪律、讲规矩;要敢于担当。牢固树立“不能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就是失职”的理念,坚决克服不想监督、不敢监督、监督缺位的问题,切实做到该执纪的严肃执纪,该问责的及时问责,该把关的严格把关;要强化监督。强化“监督者也要接受监督”意识,自觉接受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监督,接受社会和新闻舆论的监督。各级纪委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机构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大监督力度,切实防止“灯下黑”;要严格管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要认真落实《湖南省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暂行办法》,按照“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对纪检监察干部严格教育、严格要求、严格管理,坚决查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行为。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落实“一岗双责”,以坚强的组织领导、完善的责任机制、刚性的执纪问责,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队伍。(湖南省纪委)

## 重庆市通报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3-20

去年以来,在重庆市委的领导下,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查处了一批典型案件,作风建设取得了明显进展和阶段性成效。但是,少数党员干部不收手、不收敛,顶风违纪,有的甚至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警示教育党员干部,推动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实施意见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攻坚战”和“保卫战”,现对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予以通报。

1.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曾维宽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2012 年 2 月以来,曾维宽以其子名义投资入股煤矿,并长期参与经营活动,构成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曾维宽还涉及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经重庆市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并报市委批准,给予曾维宽开除党籍处分;重庆市水利局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的相关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涪陵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巴渝都市报社党委书记、社长高政大操大办问题。高政先后邀请部分区级部门、乡镇(街道)领导干部和企业老板等人员参加女儿婚宴,并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16 日和 9 月 7 日,分别在涪陵、垫江为女儿操办婚宴 33 桌。调查期间,高政夫妇按规定清退了其中 162 人所送礼金 91000 元。经涪陵区委研究,免去高政的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巴渝都市报社党委书记、委员、社长职务;经涪陵区纪委会常委会研究,给予高政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巫溪县委教育工委委员、县教委副主任高发明等人违规接受吃请、娱乐活动问题。

2015年1月2日,高发明与县教委后勤服务中心主任刘田、计划财务基建科科长靳礼平等人,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吃请或提供的娱乐活动。经巫溪县委、县政府研究,免去高发明的县委教育工委委员、县教委副主任职务;经巫溪县纪委会研究,给予高发明党内警告处分。巫溪县教委免去刘田、靳礼平的相关职务。

4.酉阳县成人教育中心主任、电大工作站副站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冉中华公款旅游问题。2014年5月,冉中华带领乡镇教管中心主任、中小学校长到重庆主城区参加“全国中小学校长综合能力提升暨学校创新发展高级研修班”培训期间,组织其中50人参加旅游活动,以“培训费”、“会务费”的名义开具发票回各自单位报销。调查期间,冉中华收回了外出旅游人员的报账发票,费用由参加旅游人员自行承担。经酉阳县纪委会研究,给予冉中华党内警告处分。

5.南川区道路运输管理所原所长白永波违规发放奖金问题。2013年2月、2014年3月,南川区道路运输管理所分别被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评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目标考核先进单位、达标单位,白永波在未经集体研究且未按相关程序报批审核的情况下,两次向单位职工违规发放安全管理奖金共计304272元。经南川区纪委会研究,给予白永波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规发放的奖金收缴区财政。

6.荣昌县广顺街道柳坝村党支部委员、村委委员、9社社长林光琼违规收受“协调费”问题。2013年5月至11月,林光琼在协调解决位于9社的某某工程公司与村民之间的矛盾纠纷中,违规收受该公司给予的“协调费”共计6000元。经荣昌县广顺街道党工委研究,给予林光琼党内警告处分,将其收受的“协调费”收缴财政。

7.开县公安局民警李静违规使用警车问题。2014年4月10日上午,李静未经批准,私自驾驶警车回渠口镇某某村,参加其父亲李某某竞争村主任的选举,并在职责范围外检查交通违章。经开县监察局研究,给予李静行政降级处分。

以上7起案件,涉及违规经商办企业、大操大办、违规接受吃请和娱乐活动、公款旅游、违规发放奖金、收受企业财物、违规使用公车等典型问题,严重违反了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实施意见精神,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应当受到严肃查处。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实施意见精神没有休止符。全市各级党委(党组)是作风建设的主体,要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市纪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按照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的要求,牢牢扭住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实施意见精神、纠正“四风”不放,坚持抓常抓细抓长,持续用力,久久为功,抓出习惯、抓出长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实施意见精神的问题决不姑息、决不手软,尤其要紧盯“四风”新形式、新动向,对隐蔽的违规违纪行为要仔细甄别,善于发现,及时查处;要加强个案剖析和问责力度,对该发现没发现、发现不查处或查处不到位的,要追究监督责任;要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形成强大威慑,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进一步营造“不敢”氛围,推进作风建设落地生根、成为新常态。(重庆市纪委)

## 广东省纪委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3-16

为深入持久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狠刹顶风违纪行为，严防“四风”反弹回潮，进一步营造“不敢”的氛围，广东省纪委现将近期查处的 5 起作风问题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 韶关监狱违规发放钱物等问题。2013 年以来，该监狱先后发生超费用标准组织干警到外省培训，违规发放钱物，节日违规购买花卉，以及违规支付个人参观、游览活动费用等问题。党委书记、监狱长朱健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规发放、支付钱物予以追缴。

2. 广州黄埔汽车客运站公款旅游问题。该客运站原总经理张韬带队，以召开年终总结会为名，组织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共 9 人到长白山旅游，所花费用以差旅费报销。张韬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旅游费用被追缴。

3. 潮州市潮安区陇仔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陇仔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陈启瑞等 5 名村干部未经村民代表会议同意，私自利用村集体资金增发年度工资和多次发放会议补助、节日补贴、通讯补贴、年度奖金，合计人民币 12 万多元。陈启瑞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郑镇英、陈鸽、陈英才、陈光彬等其他 4 名村干部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规所得被追缴。

4. 湛江市赤坎区发改局局长吴广兴公款送礼、公车私用问题。吴广兴先后在中秋节、春节期间，违反严禁用公款送礼有关规定，并违规由单位支付费用长期将公车停放居住小区自用，多次在节假日开公车往返老家。吴广兴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相关费用被追缴。

5. 河源市公路局公路勘察设计院私设小金库、公款旅游问题。该院自 2007 年至 2014 年 7 月从私设“小金库”中提取 45 万元购买丰田凯美瑞和丰田汉兰达两辆小车入私人户供单位使用，并支出近 11 万元组织本单位人员分别到西安和海南三亚旅游。分管副院长杨福强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院长罗金明、副院长赖端梅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各级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论述，充分认识作风建设的顽固性、反复性、长期性，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从一个个节点、一个个具体问题入手，层层传导压力，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带动作风的整体好转。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带头改进作风，带头执行纪律，做到令行禁止。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执纪监督和惩戒问责力度，紧盯“四风”新形式、新动向，警惕穿上“隐身衣”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对顶风违纪行为坚决查处和通报曝光，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广东省纪委）

## 西藏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3-05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狠刹顶风违纪行为，西藏自治区纪委将近期查处的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作了通报：

拉萨市堆龙德庆县教育局副局长林云带队公款旅游问题。2014 年 2 月，正值全党深入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期间，拉萨市堆龙德庆县教育局副局长林云带领该县教师 24 人到四川成都，海南海口、三亚等地旅游，并用县教育局工会经费进行支付。2014 年 12 月，拉萨市纪委给予堆龙德庆县教育局副局长林云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成参加公款旅游个人承担相关费用 21.036 万元，并统一上缴国库。

山南地区贡嘎县人社局副局长强巴公车私用问题。2014 年 12 月 13 日，山南地区贡嘎县人社局副局长强巴在拉萨出差期间，以回县里办事为由，驾驶该单位公务用车从拉萨返回山南地区贡嘎县，翌日，强巴同志又驾驶该公务用车从山南地区贡嘎县前往山南地区泽当镇办理私事，在山南地区一酒店用餐时，将车辆停放在该酒店停车场，被自治区检查组查获。2014 年 12 月，山南地区贡嘎县纪委给予强巴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责令其承担公车私用期间产生的费用。

林芝地区墨脱县委副书记、人大主任旺堆带队公款旅游、公款购买礼品问题。2013 年 9 月，经批准，林芝地区墨脱县委副书记、人大主任旺堆带领墨脱县民房改造指挥部成员一行 8 人前往广东、云南考察学习。期间，旺堆擅自决定前往海南三亚游玩，并用公款支付考察组一行在海南三亚旅游产生的门票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合计 30002 元。安排人员用公款购买手机赠予未参加旅游的县民房改造指挥部其他工作人员，合计 7762 元。考察学习结束后，其作为主要负责人，在报销考察费用过程中，对各类报销票据审核把关不严，默许考察组其他成员虚报冒领考察费用 18375 元。2014 年 12 月，经林芝地区纪委研究并报经林芝地委同意，决定给予旺堆党内警告处分，并责令其追缴公款旅游、公款购买手机费用及虚报冒领费用共计 56139 元上缴国库。

以上 3 起典型问题，暴露出西藏少数党员干部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区委“约法十章”、“九项要求”仍然存在思想上麻木不仁、行动上我行我素的问题，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切实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当前，在作风建设的高压态势下，“不敢”的氛围已经形成，但真正达到“不想”仍然任重道远。随着春节、藏历新年的临近，一些“四风”问题有可能沉渣泛起，防止作风问题反弹的任务依然艰巨。

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对节假日易发多发的公款吃喝、公款送礼、公车私用等问题实行“零容忍”，不遮丑、不护短，敢于亮剑、敢于自揭伤疤；要督促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坚决抵制不良作风，带头讲规矩，带头慎小事、重小节、管小处，带头驰而不息地抓作风，切实把“三严三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努力以优良党风带动民风社风，倡导时代新风。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抓作风建设标准不能降、措施不能松、违纪不能放，敢

于担当、敢于监督、不怕得罪人，紧盯“四风”问题新形式新动向，对顶风违纪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责任。(西藏自治区纪委)

## 广西专项整治干部职工违规多占住房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5-03-20

3月6日，自治区召开清退干部职工违规多占住房工作会议，部署下一阶段清房工作。据悉，广西壮族自治区自去年开展清房工作以来，共查出违规多占住房9268套，其中，已整改清退、正在办理清退、已承诺限期清退8576套，占应清退住房的92.53%。

自治区党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清房领导小组组长邓卫平说，清房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但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些党员干部特别是少数领导干部心存侥幸，个别甚至存在抵触情绪；有的地方和部门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到位，等等。自治区纪委要求，开弓没有回头箭，清房工作已进入清退的关键节点，进入了啃硬骨头的关键环节。各级各部门要迎难而上，一鼓作气，一清到底，确保4月底基本完成清退任务。

自治区党委要求各级党委、纪委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做到既分工明确，又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党委（党组）一把手要真正把主体责任扛起来。纪委书记（纪检组长）要认真落实监督责任，进一步强化督促检查，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对瞒报、故意漏报的，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清退和拒绝清退的，集中清退过后被查出仍有违规多占住房的，要严肃追究责任。(记者 莫鸿岸)